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立 熊明新 程少云

吴友安 李忠禄 吴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副主任/胡民强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杰 孙俊全 胡民强

熊巍

主编/胡民强

责任编辑/徐叔清 王云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实施意见(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
施意见(6)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13)
-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
(2016年版)的通知(1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
规范》的通知(2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去杠杆工作的实
施意见(24)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2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3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
动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7)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接待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的纪要(39)

研究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优惠政策工商和质检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审议《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的纪要(41)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的纪要(43)

研究葛华地区污水治理工作的纪要(44)

研究全市水利重点应急工程实施计划的纪要(45)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46)

**EZHO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6年第6号(总号6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准印证第0711003号

网址/http://www.ezhou.gov.cn/zfgb.aspx?841

Email: ezsfgb2007@163.com

市人民政府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商事制度改革进程，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和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现就我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按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更好发挥政府职能，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鄂州市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宽进严管、放管结合，加快厘清全市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

制度，实现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围绕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联动响应、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围绕社会多元治理，加快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形成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努力在建成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二、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三）规范工商登记行政审批。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申请人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向相关审批部门申办行政许可证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外，各区（开发区）、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不得以备案、评估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

（四）实施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严格执行省政府发布的《湖北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凡依法依规新增、取消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市工商局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予以更新。

（五）确保审批行为依法、公开、透明。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

制定行政审批标准、规则，并予以公示。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剔除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审批环节。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信息，并实现部门共享。各区（开发区）、各部门要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六）明确市场监管职责。全市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公布的市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具体细化本部门的监管职责、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监管要求等内容，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的违法经营行为，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七）严格按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对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事项，未取得审批文件和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对已取得审批文件和证件、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法查处，有关审批部门予以配合。对涉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审批的事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审批文件和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查处；对未取得审批文件和证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有关审批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并相互配合；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审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监管。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可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予以查处。

（八）实施工商登记“双告知”制度。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要根据省、市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办理审批方可经营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通过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向市级各相关部门推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各相关部门对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或属于本部门

主管职责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做好后续行政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九）推进信息公示工作。工商部门要通过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逐步丰富并完善工商登记信息、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其他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司法协助信息等信用信息。其他部门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2016年底前，初步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送和互联交换。区分涉密和非涉密信息，实现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集中公示。

（十）健全社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我市的运用，建立鄂州市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有章可依；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市直有关部门要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的示范样本，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在行政管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逐步建立并推行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

（十一）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市场主体信用激励约束管理办法，确定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标准及惩戒办法，编制信用信息激励和限制措施目录，建立健全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2016年底前，形成跨部门、跨行业失信行为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依法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要综合运用市场性惩戒、行政监管性惩戒、行业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和社会性惩戒等手段，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

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十二) 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省编办、省法制办“双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市直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推行、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保程序公平公正，并推动随机抽查结果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社会信用系统公示，形成有效震慑。

(十三) 强化监管风险监测防控。加快完善风险研判和监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及风险排查监测、研判预警、应急处理、防控联动等机制。科学设定风险数据采集点，有效整合投诉举报、执法监管、抽查抽检、媒体曝光、通报转办、违法失信等有关信息，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及早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探索建立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综合运用预警提醒、约谈告诫等形式，强化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

(十四) 探索推进统一监管和综合执法模式。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配置执法力量。大幅减少市、区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已开展综合执法试点的开发区、新区按照市政府综改相关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湖北”等平台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公信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落实执法协作规定，努力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权威性。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五)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各区（开发区）、各部门要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诚信自

治水平。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合法经营。

(十六) 推进行业自律。加快培育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建立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参与协作机制。发挥和借重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不得对转移到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的事项进行变相审批，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十七) 发挥市场专业化组织监督作用。大力依靠市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支持有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发展和依法规范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社会化信用信息公示服务。

(十八) 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各区（开发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公众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及时反映企业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广泛参与市场主体监督。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强化消费纠纷调处工作，提升维权成效。加强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例，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六、认真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力促进体育消费，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

进体育消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积极扩大和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

（十九）统一组织领导。加强市场监管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政府成立全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市工商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区、开发区、街办、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实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等事项，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区、开发区、街办要建立相应制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监管责任和分工，细化监管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和统筹推进，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注重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宣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义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措施，及时发布有关监管改革信息，加强重要监管工作和改革措施的解读宣传，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改

革、关心改革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全市各宣传单位要主动支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宣传报道，减少或者免除各部门发布相关公示公告信息的费用。

（二十一）加强督查问责。各区（开发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督导本部门、本系统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对协调配合不力，工作推进滞后、延误改革进程、监管工作敷衍应付、因不应用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而导致决策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督查、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和跟踪审计，对改革推进不利、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加大履职问责和许可项目审计力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确保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水上运动、体育健身、养生康复、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全市体育产业人均规模位居全省前列，体育服务业占比超过5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5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数的50%以上，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二、主要任务

(三) 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合理有序规划和推进一批市级、区级综合性和功能性体育场馆等重大公共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鄂州体育中心建设，使之成为集体育训练比赛、大型集会、文体表演、市民健身休闲、文体产业和商业会展等多功能于一体，能够承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国内单项体育比赛的城市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中心。加快建设一批交通便利、规模合适的中小型、社区型体育场馆。加快城市社区、居住小区等便民利民的健身锻炼公共体育设施，打造“15分钟健身圈”，确保市民出门500米范围内有健身场所锻炼。构建“场馆+四边（“山边、水边、路边、社区边”）+绿道”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网，依托市区内西山、雷山、莲花山、葛山、天龙山、吴都生态公园等山体资源，修建市民健身公园、登山健身步道等设施；依托吴都生态廊道、九十里长港、梁子湖、红莲湖等湖港资源，修建自行车绿道等设施，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休闲需求。加强乡镇体育健身中心、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和大众健身休闲广场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健身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适

度适用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 大力拓展体育运动休闲度假产业。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山水生态自然资源和湖泊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创建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运动休闲基地、精品路线和优秀项目，争取有2—3条路线或赛事进入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名录。大力打造大梁子湖体育运动休闲度假产业基地，推动大梁子湖生态运动休闲及“两高”（梁子湖高尔夫、红莲湖高尔夫）体育休闲、环梁子湖国际自行车运动、徒步山水游、户外拓展、垂钓运动、皮划艇、赛艇、游艇、游泳、水上航模、水上拖伞、水上摩托艇、龙舟赛等各类不同类型水上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展，促进观光、休闲、娱乐、度假、运动体验等为主要形式的运动休闲度假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红莲湖国际水上运动训练竞赛基地，大力打造水上运动特色产业。借厅市共建“体育示范市”契机，将其打造成国际赛艇赛事训练竞赛中心和国内水上运动全民健身中心，水上运动之都。积极引导“两高”运动中心拓展经营范围，建设体育休闲度假配套设施，形成完整的体育产业链，打造华中地区、湖北国家级高尔夫训练比赛基地，形成中部地区能够承接国际性、全国体育训练比赛基地和生态运动、体育旅游休闲度假知名城市。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运动休闲产业，支持发展以体育运动休闲为服务内容的俱乐部。积极扶持各类社会团体及体育协会组织发展壮大，充分发挥社团和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宣传示范与带动，引导市民扩大运动休闲消费。

(五)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知名度的体育健身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来鄂州投资办厂。鼓励和引导现有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企业增加研发设计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一批体育名品、精品和知名品牌。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进行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和规模扩张，不断提高我市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体育健身用品连锁经营、大卖场、网络销售等先进销售模式，培育2家以上规模跨区域的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连锁企业，

提升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业的规模和水平。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业。

(六) 加快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理念和文明健康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热情。积极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推广“运动处方”,发展运动医学和体育康复医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免费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引导大众体育消费,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健身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从事体育健身服务业经营,扶持上规模的健身场馆建设,规范健身场馆经营行为。鼓励市民进入健身场馆健身锻炼,积极培养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服务组织,广泛开展运动技能培训、健身指导培训、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健身服务业的发展。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发展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服务,增强青少年、儿童体质。重点培育大型连锁体育服务和特色健身服务品牌,积极扶持规模较大、项目丰富的健身休闲活动场所。推动体育健身服务业与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七) 加快发展体育竞赛与表演业。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体育赛事市场化、产业化进程。每年向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局申请2—3个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品牌形象的省内外重要体育赛事在鄂州举办,提升鄂州体育赛事的影响力。每4年举办一次鄂州市运动会。借鉴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的成功经验,探索综合性赛事和单项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延伸体育赛事产业链,开发赛事冠名权、体育广告经营权、门票销售权、赛事转播权以及体育文化衍生产品,建立良性发展的体育赛事产业经济。充分利用市内各类大中小型体育设施资源,实现市、区、街联动,举办、承办普及面广、欣赏水平高的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赛事,逐步形成“一市多品”、“一区(街)一品”的特色赛事基地。做大做强水上运动、青少年重竞技(举重、拳击)、武术、健身

气功等项目。重点发展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等室内运动和自行车、徒步、登山、露营、攀岩、环保游艇、水上赛艇、高尔夫等户外运动的体育品牌赛事。支持各区、街根据当地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地方赛事品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支持各类体育协会举办、承办深受群众喜爱的体育赛事。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承办体育赛事和体育项目表演。

(八) 加快发展体育彩票业。加大体育彩票发行宣传力度,加强体育彩票销售渠道建设,探索体育彩票销售新模式,扩大体育彩票销售规模,争取市场占有率达到50%,进入全省前列。提升服务质量,展示诚信形象,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规范化管理,促进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

(九) 改革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合理规划 and 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探索公共体育设施专业化运营模式,提高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创造条件,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和落实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等制度,保证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

(十) 促进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发挥体育产业对其他相关产业的促进作用,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商贸、会展、卫生、康复、养老、教育、食品、建筑、电子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传媒、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非遗、体育会展、体育康复、体育养老、运动医学、体育建筑、体育电子竞技、体育竞技表演、体育培训和健康食品等业态的发展,带动相关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辐射效应。加强与体育领域相关的商标、版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组织依法开发自身及体育赛事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

三、政策措施

(十一) 鼓励全民健身消费。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提高体育供给能力和消费水平提供政策与资金保障。每年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和经营主体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倡导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条件成熟时试行医保健身“一卡通”制度,允许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体育健身,推进健康关口前移。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研究制定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加大全民健身消费支持力度。

(十二)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项目和企业等给予扶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投资。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

(十三) 大力吸引社会投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众筹等多种模式,吸引各类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体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利率优惠或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鼓励担保企业为体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积极推进银体合作,探索开发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开发多样化保险产品。

(十四) 加强税费价格政策支持。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和支持体育市场主体跨国经营

产品与从事赛事服务,享受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政策,扩大对外体育文化交流。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国家关于体育场馆改革的部署与要求,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税收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十五) 加强规划与土地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切实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保障体育产业重点项目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由各级规划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充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健身步道或自行车道。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各类公园、公共绿地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和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社会力量兴建体育场(馆)等设施,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对因城乡建设需拆除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体育场(馆)等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报批。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按照规定要求择地重建,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十六) 强化体育人才培养。抓住人才培

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障范围和对象

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着力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大力培养全民健身服务和管理、体育经营管理、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创意设计、体育科研、体育中介等领域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人才、智力和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畅通体育产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制定引进体育人才计划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体育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有力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鼓励街道、社区优先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进一步办好鄂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实施市体校搬迁、整合工程，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在岗培训，加大体育产业在岗经营管理人员的对外交流与培训力度。大力开展体育行业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提高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

（十七）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政府

被征地农民的保障范围和对象，是指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 （一）承包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 （二）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三）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
- （四）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0.3亩）；
- （五）年满16周岁。

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破除行业壁垒和政策障碍，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制度，健全销售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体育彩票发展的扶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彩票的政策扶持和监管；鼓励体育彩票销售管理机构积极探索体育彩票销售新渠道和模式；体育部门要积极协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地下私彩，为体育彩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体育赛事等大型体育活动安保服务管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标准，降低赛事活动成本，营造扶持体育赛事活动的良好环境。

四、组织实施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快建立功能明确、

二、养老保险补偿标准

本意见颁布实施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经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后，区（开发区、街办）政府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补偿标准按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3倍确定。对被征地时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人员，按照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标准给予全额补偿；对被征地时60周岁以下（59周岁至16周岁）的人员，年龄每降低一岁，补偿标准按全额补偿的1%递减。

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区（开发区、街办）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

三、参加养老保险办法及待遇

（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被征地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未参加其它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其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年满60周岁人员，在享受缴费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国家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根据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按被征地时的实际年龄加发个人账户养老

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低于当时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区（开发区、街办）政府负责补齐。

2.就业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多缴多得”的原则，鼓励其选择500元至4000元的高档次参保缴费提高养老金待遇。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年满60周岁时，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国家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根据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低于当时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区（开发区、街办）政府负责补齐。

3.本意见颁布实施前的老被征地农民，经国土、公安、农经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后，符合被征地农民保障条件的，由各区（开发区、街办）将全部人员信息录入《鄂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系统》，实行全市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年满60周岁时，采取“出口”补待遇。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由区（开发区、街办）政府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其发放养老保险补

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体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扩大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改、财政、税务、工商、体育、文化、规划、统计等部门要共同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任务要求。

（十九）加强行业管理。完善体育产业相关法规，清理和废除不符合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及相关产业长效统计机

制，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动态分析和监测，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健全体育产业服务指导部门，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建设。

（二十）强化督查落实。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企业和地区，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每年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建立评价与监测机制。建立阶段性考核检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贯彻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新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9日

贴，并适时按照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进行调整。

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养老保险补偿标准一次或分期给予养老保险补偿，并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养老保险补偿标准及实际年龄测算养老金待遇。

（二）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被征地时，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可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和服务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38号）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应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转移衔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在计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再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储存额除以相应计发月数测算养老金基数，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的相关政策缴费至满15年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不愿延长缴费的，其养老保险关系按相关规定转移衔接。

四、资金筹集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列入征地成本，不足部分由各区（开发区、街办）政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减免。

（二）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主要来源：一是从用地单位在现有执行的年产值补偿标准基础上每亩征收1.5万元；二是从市、区（开发区、街办）每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纯收益中提取5%；三是从村集体提取的每宗地补偿费中列支15%。上述用于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的相关政策，各地必须不折不扣执行。

（三）市、区（开发区、街办）财政部门应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四）市、区（开发区、街办）财政部门要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工作成本和经费支出。

五、严格执行审核标准

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40号）和《鄂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鄂州人社发〔2014〕37号）的要求进行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与（鄂州人社发〔2014〕37号）和（鄂人社发〔2015〕40号）不相符的，执行（鄂人社发〔2015〕40号）规定。各乡镇、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政策，对被征地农民按家庭进行实名登记，并进行初审认定。各区（开发区、街办）国土、公安、农经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对照被征地农民的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

强化“生存认证”工作。各区（开发区、街办）对辖区内年满60周岁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采取不同方式，在每年1-2月份进行“生存认证”，逾期没进行“生存认证”的人员，区（开发区、街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暂停发放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因特殊原因，推迟“生存认证”的，经本人说明原因、区（开发区、街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补发中断停发的待遇，恢复待遇发放。

六、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款制度

（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办法。征地报批前，各地应按照《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号）的要求，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对象。区（开发区、街办）按补偿对象名单，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先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开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区（开发区、街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土地征用合法性、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权属、地类面积及乡（镇）、村提供的被征地农民情况和财政部门提供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

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鄂州政规〔201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自2016年6月12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不动产权利，按条例规定办理统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暂由原发证机关办理，5年过渡期限满后纳入

统一登记办理。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由鄂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土地、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三、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颁发后，各部门颁发的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等证书一律停发。2016年6月12日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在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登记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登记簿证。

四、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鄂州市房产局二楼设立登记办理窗口，咨询电话：0711-3861638。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7日

出具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要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县级以上政府在申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财政部门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作为政府报批文件的附件一并上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不落实的征地项目，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二）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乡镇政府应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及标准在村（居）民小组予以公示。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区（开发区、街办）财政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终确定的养老保险补偿金额，对预存资金（含利息）实行

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由财政部门将预存资金（含利息）从预存专户全部返还当地政府指定的账户。市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各区（开发区、街办）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和待遇资金支付情况适时、合理拨付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

七、有关事项

（一）本意见从2015年1月起执行，此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7日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业，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基本原则，立足鄂州市情，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以及家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幸福鄂州”。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运行规范、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镇社区，所有乡镇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设施，7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或托老所。机构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床位新建和改扩建3000张以上，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35张。建立覆盖市、区（开发区）、街办（乡镇）和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涵盖养老、医疗、家政、金融、教育、文化、体育、旅

游等行业，养老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产业集群初步显现的养老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建设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1.科学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地要按照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规定，在制定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2016年12月底前，各区（开发区、街道）要完成《城镇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5—2020年）》的编制。

2.综合发挥多种设施作用。各地要充分整合利用各种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3.推动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各地要贯彻落实住建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

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100号）精神，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工作，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和建设。

（二）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1.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以奖代补等多种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鼓励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2. 发展老年人文体娱乐服务。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发挥群众组织和个人积极性。鼓励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3. 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三）加快推进各类养老机构建设

1.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进一步降低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个人举办家庭托老所、社区养老院（护理院）等小型养老机构，推动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走差异化竞争发展之路。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2. 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要加快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其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

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力戒铺张豪华。大力推进公办福利院维修改造，确保“三无”对象自愿条件下集中供养。

3. 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办养老机构或其面向社会服务的部分设施，在确保产权明晰、养老用途不改变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公建民营，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公开招投标，将经营权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运营。鼓励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员工通过登记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公司制企业，利用专业优势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和服务外包项目，实现人员分流和机制转换。

（四）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 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依法承担赡养责任，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老人纳入供养范围，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房产、农村中心户房屋，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资源，在留守老人较多、居住相对集中的建制村或者自然村，加快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具有日托或全托功能的农村幸福院。全面建立农村老年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联络、组织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和化解纠纷等方面的作用。

2. 拓展筹资渠道。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的要求。鼓励个人捐资兴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捐赠额占项目投资总额2/3以上的，该设施

(项目)可以其名命名(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命名的除外)。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3.完善帮扶机制。建立公办养老机构与社会办养老机构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互派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或在岗锻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公办供养机构和社会办养老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跨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

(五) 积极发展养老产业

1.开发老年产品市场。各地要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帮助等服务,加强残障、失能老年人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图书音像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电子商务行业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2.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各地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养老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加快形成养老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六)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1.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为其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积极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推动社区医疗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

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健全医疗保险机制。人社部门要支持将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完善和落实医保报销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的康复、保健、护理医疗保险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就医、康复、保健问题。鼓励和引导老年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机构应按规定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投融资政策。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安排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在内的各类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各地要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保险业务试点,设计符合养老服务特点的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和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二) 建立健全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机构。自有产权的养老机构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低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养老用地,预留用地指标,保障乡镇福利院生产基地等养老设施项目落地。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用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

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同一宗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当先行分割成不同宗地，再按宗供应；不能分宗的，应当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区其他用途土地的面积比例和供应方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政府用房、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严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

（三）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各地要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各地要对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制定减免政策，同时要比照公益性养老

机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补贴支持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逐步提高津贴标准。二是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养老机构，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分散居住“三无”老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高龄老人等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每人每天服务不少于1小时；市财政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三是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设立日间照料中心，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队伍，重点为半失能老人、高龄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市财政对“三无”老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高龄老人等经济困难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日间照料补贴。四是建立经民政部门许可、符合相关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新建和扩建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2000元一次性补贴、维修改造和租赁用房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1000元一次性补助（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张床位）；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按收住失能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元、其他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给予运营补贴。五是区（开发区）、街道财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城市（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1万元和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营运补贴。六是积极探索建立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市级彩票公益金每年要将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对经济困难、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制度的地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支持鄂州职业大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社部门要积极组织养老护理人员参加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养老机构要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 (2016年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2016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2016年版）

- 一、属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限制、禁止类的，一律不予引进；
- 二、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限制、禁止类的，一律不予引进；
- 三、属国务院限期淘汰四大类行业过剩产能项目，不予引进；
- 四、国务院、相关部委明文控制新建的基本

建设类项目，不予引进；

五、从鄂州实际出发，按照“鄂州标准”严格项目准入，在全市范围内对以下类产业项目不再作为招商引资工作范围；

六、各区、开发区、新区根据各自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严格于本清单的要求制定本地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本市养老机构与具有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要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各地可给予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奖励。

（六）建立健全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的机制。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

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推广“志愿服务记录”、“爱心储蓄”等做法，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支持基层社区建立老年协会等群众组织，引导其积极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社会活动。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业，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1	采掘类	改变地形地貌、河流水体的非整装矿山项目或整装矿山项目	
2		各类黑色、有色金属选矿项目	
3	建材类	普通钢构、砼预构件项目	利用废旧厂房不再新征用地的除外
4		水泥窑线及粉末站加工项目	无论规模大小
5		利用外地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墙体砌块、构件、墙体、填混料项目	
6		带肋变形、冷轧冷拔等建筑钢材传统再加工生产项目	
7		永久性砂石料堆混、商砼站场项目	
8		在本市域取土、取砂、采石或消耗林木量较大的建材生产项目	
9		普通平板玻璃及地面、外墙瓷砖项目	
10		石材切磨粗加工类项目	
11	冶金类	普通铸铁、铸钢件生产项目	
12		普通冶金机械项目	
13		普通黑色、有色金属人工翻砂铸造、轧制等粗加工项目	
14		长短流程钢铁联合生产项目	
15		炼焦、炼球团及烧结矿项目	
16		电解铝、电解铜、电解铅锌项目,再生铜、铝、铅项目	

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财政部门要逐年增加预算,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商务部门要支持家政企业投资养老服务业。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教育、公安(消防)、国土资源、卫生计生、人社、住建、商务、税务、工商、质监、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行业监管。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收费定价机制,区别不同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分别明确相关收费政

策。工商和统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要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行业服务和自律作用。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开发区)、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措施。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地要加强检查督办,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7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17	冶金类	工业窑炉耐火材料生产项目	
18		金属原矿加工及粗端冶炼项目	
19		涉铬、镉、砷、铅、汞原矿及冶炼、回收加工项目	
20	化工类	联合焦油化工项目	
21		工业“三酸两碱”项目	
22		普通建筑涂料、粉体等生产项目	
23		炼油及重油、沥青、稠油加工项目	无论规模大小
24		橡胶炼制、树脂氯化加成项目	
25		PX、工业苯萘蒽生产加工以及高毒害、高残留工业无机盐、工业有机化工原料生产项目	
26		基础化纤、再生树脂纤维项目	
27		化肥、有机磷、有机氯农药生产项目	
28		石油炼化一体项目	无论规模大小
29		易燃、易爆,有特级防火要求的化工及火工产品生产项目	
30		集中式电镀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毒害气体总量大的项目	
31		轻纺类	棉、麻、毛、丝、化纤纺织项目
32	纺织品印染、漂染项目		
33	纸浆生产项目		
34	普通服装、鞋帽贴牌加工项目		利用废旧厂房除外
35	传统低端五金加工项目		利用废旧厂房除外
36	橡胶和塑料制品(有密炼、硫化等工艺的橡胶制品业,合成革、人造革、其他橡胶、塑料制品)的项目		
37	不可降解一次性餐饮用品项目		利用废旧厂房除外
38	低速电动车装配项目		
39	物流仓储类	散装煤炭仓储、原矿码头项目	
40		大宗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储运项目	国家、省级核准的LNG大仓储项目除外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41	物流仓储类	进出口大宗废弃物仓储、码头项目	
42	能源类	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建设用地(含规划建设用地)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43		需配套建设跨度较长、影响土地完整性的高压廊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主干管道的项目	国家、省、市重大布局项目除外
44		规模化煤制油、煤制气项目	
45		二甲醚规模生产项目	
46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7	生物医药类	利用发酵工艺大量排放COD或难以再利用的糟粕物质的普通维生素、抗生素生产项目	
48		易制毒化学药品和制剂生产项目	
49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养殖的濒危动植物成分的医药、制剂项目	
50		人畜传染病毒研究,动物遗体处理项目	
51		涉汞血压计、温度计、齿科材料生产项目	
52	其他	活体禽畜屠宰场项目	
53		利用市外生产生活、医疗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	
54		丧葬陵园,祭祀用品生产项目	
55		纯粹以虚拟合约为交易标的物,且缺乏实物交割的各类交易所	
56		寺庙、教堂、清真寺项目	
57		违背基本科学规律、宣扬超自然能力的各类功法等研究传播项目	
58		缺乏产业和实质内容支撑,占地面积与建设内容不相符,且有圈地倾向的园区、基地、中心等概念性项目	孵化器、加速器项目除外
59		缺乏明确投资回报模式的虚拟经济项目	
60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消费服务项目	
61		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生产项目	
62		粗放型马路市场、简易式大棚市场类项目	
63		不利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农林水开发项目	
64		设备环境简陋、作坊式日用消费品和工业产品一般加工项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

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系统政务值班工作，根据《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值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工作，指导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均应设立或明确值班工作机构，统筹安排正式在编人员承担每天24小时值班工作。法定节假日、调休后的公休日以及特殊敏感时期，实行政府负责同志带班和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双带班”制度，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

第三条 各级政府值班工作机构要不断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值班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推动值班业务建设，夯实值班基础，不断提高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

化水平。

第四条 值班工作遵循反应快捷、规范有序、处置稳妥、安全保密、服务优良的原则。充分发挥上传下达、下情上传、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运转枢纽作用，确保政令、信息畅通。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制度

第五条 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职能，确保本级政府与上、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络畅通，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一）负责每天24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

（二）负责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批示、指示；

（三）保证值班设备运行正常，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四）督促检查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务值班工作情况；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24小时值班制度。全市政府系统每天都要安排人员专职24小时在岗值班，安排其他人员备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特殊敏感时

期等，实行双人专职24小时值班。

第七条 领导带班制度。法定节假日、调休后的公休日、特殊敏感时期等，各级政府负责同志驻地带班，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应急处置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24小时在岗带班。

第八条 来电接听制度。值班人员要及时、认真接听每一个来电。准确做好记录，重要事项应要求来电方尽快以书面形式报送。

第九条 首接负责制度。第一个接听电话的值班人员要负责全程跟踪，及时办理，及时回告，直至办理结束。

第十条 值班记录制度。值班人员要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内容包括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值班情况、交接班情况等，认真做好台帐。突发事件应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处置过程。记录应字迹清楚、要素齐全、详略得当。

第十一条 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并严格交接班手续。交班人员应将值班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未处理完毕事项等当面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并由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做到手续齐全，职责分明。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值班人员落实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及使用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传递有关文件和信息时，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未经允许，不得让无关人员在值班室滞留或使用值班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通报制度。上一级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政府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值班人员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等情况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理。

第十四条 报备制度。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离开鄂州市辖区，应提前一天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示，经常务副市长同意后方可外出。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办公室负责做好本级本部门法定节假日、调休后的公休日以及特殊敏感时期的值班安排和组织工作，并提前四天将值班表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第三章 信息报告

第十五条 信息接报。值班人员接报突发事

件信息，要积极主动、多渠道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符合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范围报告有关领导；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报告；情况紧急的，边报告、边核实。

第十六条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需要上级支持或解决的有关事项和建议等。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跟踪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第十七条 信息核报。接到上级值班机构要求核报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在10分钟内反馈。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的时间核报，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按上级值班机构要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报告时限。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报告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信息。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和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时须抄报越过的上级机关。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报告方式。按照轻重缓急和密级，灵活选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应急微信群、网络报告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高度重视值班标准化建设，设置专门的值班场所、配备专用电话机、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特别是值班电话应为固定电话，且24小时同一号码，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需报上级值班机构备案。值班传真应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畅通。要加强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二十一条 加强值班队伍建设，优先选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去杠杆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6〕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企业去杠杆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身心健康、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同志承担值班工作。要关心爱护一线值班人员，落实有关值班待遇，统筹安排带班值班人员补休或发放值班补贴。搞好工作生活保障，妥善解决值班带班人员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为做好值班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值班工作机制，完善值班工作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值班信息报送方式，不断提高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值班工作信息库，积极利用各种新科技、新设备、大数据，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值班工作效能。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办公室及部门是政府值班工作的责任主体，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当班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值班工作考核。

（一）对值班机构和制度健全，值班工作开展好，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一、加大信贷政策支持

（一）着力加强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引导信贷平稳增长。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积极稳妥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和库存。加强金融服务收费行为自律，规范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支持企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如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1.未按规定设立或明确值班工作机构，未安排专人每天24小时值班，值班制度不健全；
- 2.值班人员脱岗、漏岗或安排非正式在编人员值班；
- 3.因本单位维护不及时造成值班设备故障，导致通讯不畅的，或值班电话呼叫转移；
- 4.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突发事件信息或上报突发事件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
- 5.对领导和上级机关指示、批示传达和回复不及时，或相互推诿或跟踪落实不力；
- 6.遗失重要文件、资料以及失密、泄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二）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提升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化工、建材、船舶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将“去产能”与“去杠杆”相结合，限制产能过剩企业融资规模，严格控制信贷资金用途。商业银行要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三）加快信贷产品创新。加快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增长潜力，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群融资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积极开展股权、知识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动产、订单、仓单、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自主品牌、商标专用权等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品领域自主品牌建设。支持昌达公司用足用活科技金融政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

品，支持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昌达公司）

（四）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不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规定，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方向，强化目录管理、标准管理等手段的约束力。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授信，保持对企业的合理授信规模。（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委）

（五）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资金拖欠问题。（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参与单位：鄂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

（六）发挥保险联动作用。积极争取保险投资基金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努力争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创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二、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七）加大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出台《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支持符合“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企业，以及

民营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对运作规范的工业企业，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其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支持企业创业，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鼓励拟发债企业利用银行间接融资工具融资。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发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八）提升各类投资基金支持能力。充分发挥市创业引导基金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投资我市，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规模。优化专项建设基金投向，支持有助于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等，继续支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

（九）推进企业在“新三板”和“四板”挂牌。建立“新三板”后备企业库，鼓励更多企业在“新三板”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规范改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先行挂牌、股权登记托管，开展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四板”企业转板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三板贷”、股权质押贷、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融资产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强化担保服务。支持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壮大资本实力，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担保费补偿机制，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服务功

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为实体经济提供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要提供减免保证金、适当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不得随意收缩合作担保机构对于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且利息支付正常的企业的担保额度；在处理业务风险时，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沟通协调，采取一致行动，并按约定比例分担信贷损失风险。（牵头单位：市昌达公司、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鄂州银监分局）

（十一）整治不合理收费。继续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将清理规范后的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经营服务性项目放开市场准入，交由企业和社会机构双方按市场规则自主协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不得强制社会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信贷退出，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恶意脱保”企业、个人形成强有力约束。督促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和债务处置中的作用。（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十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融资渠道，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债务和金融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制定防控预案。金融监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方案（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鄂州发〔2015〕10号），帮助贫困农户解决产业发展资金困难，加快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以及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5〕82号）等文件要求，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以建立有效风险控制机制为支撑，丰富扶贫小额信贷产品，改善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二、工作目标

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按市场规律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并评级授信的贫困农户及认定的扶贫经济组织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

部门要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公安

局，参与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监分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构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2016年启动贷款发放，力争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逐步富”的目标。

三、扶持对象

1. 贫困农户。指全市建档立卡并符合“四有两好一项目”条件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贫困农户（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贷款意愿、有收入保障，信用观念好、遵纪守法好，并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或自主选择了较好的小型生产经营项目的贫困农户）。

2. 扶贫经济组织。指在全市农业产业扶贫中带动贫困农户共同致富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扶贫经济组织（必须吸纳5户以上贫困农户就业的农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

四、扶持标准

（一）贷款额度。

1.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经评级授信并通过市扶贫办和合作银行的共同审核后可获得1—5万元小额信用贷款，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到10万元。

2. 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的扶贫经济组织经评级授信并通过市扶贫办和合作银行的共同审核后可获得5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其中，吸纳50户（含）以上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5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吸纳40户（含）—50户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4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吸纳30户（含）—40户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3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吸纳20户（含）—30户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2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吸纳10户（含）—20户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10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吸纳5户（含）—10户以下贫困农户就业的可获得50万元以内的贷款支持。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对贫困农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的贷款期限均为5年以内，具体期限由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贷款利率。贫困农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的产业扶贫贷款为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利率由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放贷款，如需上浮，最高不得超过20%。

（四）贷款贴息。

1.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贫困农户享受100%财政贴息。

2.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扶贫经济组织享受80%财政贴息。

3. 不按时还本付息的借款人不享受财政贴息。

4. 由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给予贴息支持。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对农户进行扶贫开发、信用意识教育，广泛宣传《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方案（试行）》。由乡镇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负责，召开贫困农户代表大会，选择适合本地区发展的产业，优先引进企业参与本地区产业扶贫，签订贫困农户与企业的合作协议。

（二）确立合作机构。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农业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为主要合作银行，鼓励其他银行积极参与。由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负责确定相关扶贫户和扶贫经济组织主办行。主要合作银行与市扶贫办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金融扶贫工作。

（三）确定帮扶对象。乡镇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共同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和扶贫经济组织进行考察评估和认定，初步确定金融扶贫对象范围，并将符合金融扶贫贷款条件的贫困农户及扶贫经济组织名单报各区扶贫办初审，市扶贫办最终审定，确定帮扶对象。

（四）制定贷款流程。承贷银行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2号）精神，制定具体扶贫信贷流程，认真做好评级授信、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放贷等工作。贷款流程实行“四快两从”原则，即快受理、快调查、快审批、快放贷，依法从简、从宽，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和环节，建立绿色通道，真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五）结算贴息。根据“先收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按照“贫困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申请、金融机构代为申报、市级人民银行

核实、市级扶贫、财政部门审定、委托经办金融机构拨付”的工作程序，将贴息资金分期（按照贷款期限）通过银行卡直补到贫困户和扶贫经济组织。凡未按期还贷的不得贴息。

（六）跟踪监督管理。各区扶贫办和合作银行共同对评级授信、贷款发放、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扶贫贴息等流程全程监管。

六、风险缓释

（一）建立风险补偿金。按照“政府、银行共担风险”的原则，市政府设立1000万元的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存放合作银行，并根据贫困农户及扶贫经济组织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补偿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合作银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风险补偿金总量1:7的比例进行放贷，风险补偿金用于对合作银行贷款本息损失赔付。

（二）风险补偿程序。扶贫小额信贷损失风险实行政府、银行共同分担的原则，原则上按照7:3的比例进行风险补偿。根据合作银行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对不良贷款率连续3个月超过5%的区，应暂停该项贷款业务，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贷款率降至合作银行容忍范围之内，经过一定期限考察并达到标准后恢复开展该项贷款业务。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90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对于出现的不良贷款本息损失，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30天内拨付政府应分担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时间为每年一次，对合作银行当年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应在当年结算并补偿完毕。

（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品种与扶贫小额信贷的结合，鼓励贷款贫困户自愿购买保险，完善保险机制，分散贷款风险。在保险责任不变的前提下，中国人寿在原有保费30元的基础上让利50%，由市政府统一出资，为全市所有贫困农户购买一份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扶贫、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副

组长，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保险协会、合作银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也要成立金融扶贫工作机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加强考核监督。

（二）加大扶持力度。税务部门要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落实农户贷款税收优惠。财政、扶贫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逐步增加贴息资金，扩充产业扶贫风险补偿资金，扩大金融产业扶贫的政策效应。合作银行原则上按照基准利率发放贷款，减少贫困农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的贷款成本。

（三）优化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站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帮扶关系，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贷后管理，统筹协调推动村内惠农金融服务联系点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网点，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推行金融服务网格化，切实满足贫困农户各项支农补贴发放、小额取现、转账、余额查询等基本服务需求。

（四）严格考核奖惩。将各区开展金融扶贫工作纳入年度扶贫工作考核。考核年度内扶贫贷款回收率达98%以上，由市政府按实际贷款总额的2%安排资金，作为合作银行开展金融扶贫工作的绩效奖励。金融扶贫中贷款人不履行义务，故意逃避债务的，记入扶贫黑名单，今后不得享受任何扶贫政策。在开展金融扶贫试点工作过程中，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不严谨、不按照规定流程操作等原因造成损失，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市政府金融办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

鄂州市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保障全面实施好两孩政策，确保全市育龄夫妇和儿童获得系统规范的孕前、孕期、分娩、儿童保健服务，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6〕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工作会议要求，以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为重点，坚持政府领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支持体系，围绕生育全过程实施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利用“互联网+”，打造优质服务新品牌，推行全程化、精准化、互动参与、预警督办的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卫生计生工作水平。

二、工作目标

围绕孕前、孕期、分娩到分娩后全生育过程，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公平、可及、实惠的免费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实现“生得起、生得好”，提升孕产妇保健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行“互联网+基本生育”服务模式，依托全员人口信息库，整合计生网络优势和卫生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升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平台为卫计精准化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功能，精准开展引导服务，实现计生工作流程再造，推进计生服务管理转型，提升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 对象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城乡育龄夫妇均可享受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1. 夫妻双方为本市户籍，或一方为本市户籍且常住本市，以户籍地为主；夫妻双方为非本市

户籍且居住6个月以上；

2.怀孕一胎或二胎且没有“两非”和违法生育行为；

3.计划怀孕前向所在的村（居）申报登记录入信息，怀孕后三个月内向所在的村（居）报告登记孕情。

（二）免费服务内容

1.孕前：建立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手册。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2.孕期：早期增补叶酸；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及综合干预。

3.分娩期：住院分娩基本服务项目包括住院费、护理费、手术费、治疗费、辅助检查费、基本药物费和材料费等。

4.产后：产后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免疫规划内的常规预防接种。

（三）职能职责

1.卫计部门

村卫生计生室承担宣传动员、健康教育职能，协助乡（镇）卫生院做好叶酸发放、孕期保健、产后访视等工作。

乡（镇、街）计生办负责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宣传，发放《鄂州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券》、《鄂州市住院分娩基本项目免费券》，依托卫计精准化服务平台实施精准化服务。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填写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手册、叶酸发放、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免疫规划内的常规预防接种等职能。

市、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职能。

本市内有资质的医疗单位承担住院分娩职能。

市疾控中心根据国家免疫规划要求，做好免疫接种管理监督工作。

市、区、乡三级医疗保健机构共同承担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及综合干预。

2.财政部门

负责解决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住院分娩定额补助等所需资金。

3.人社部门

负责解决城乡居民医保一档分娩，人员定额补助500元（新增200元）、按政策落实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二档分娩费用报销。

（四）资金来源及免费住院分娩结算办法

1.农村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叶酸补服费用由专项政策资金对应支付。城镇居民的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叶酸补服费用由市、区（开发区、街）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解决。

2.免费孕期服务和儿童保健服务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

3.住院分娩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的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制，超出基本生育免费服务的费用由服务对象自理。

农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对象，一档、二档先通过医保基金分别补偿500元、600元和上级专项补助300元后，再分别新增定额补助400元、300元，各项补助总额为1200元。新增定额补助由市、区（开发区、街）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

城镇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和城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对象，其住院分娩费用由医疗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报销。

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生育保险的对象，住院分娩新增定额补助500元。新增定额补助由市、区（开发区、街）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

凡在鄂州市外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只享受医保报销和上级专项补助。

常住流入人口在本市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定额补助500元，按居住地由市、区（开发区、街）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

住院分娩定额补助在办理出院结算时，按城乡一档补偿办法予以结算。所需资料：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和复印件、《鄂州市住院分娩基本项目免费券》、城乡居民医保等。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纳入专项预算，设立专户管理，按照工作进度，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信息管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
政府各部门: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
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关于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针对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严
峻形势,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优化城区道

路通行秩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市人民政府决
定,自2016年9月起,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

在鄂州卫计精准化服务平台中增加信息推
送、服务预约、任务消号、预警提醒等功能,
将全员享受基本生育服务对象信息推送到人口
健康信息平台,让医疗机构对服务内容早落
实;向育龄群众推送卫生计生政策、健康知
识和服务信息,让群众对优生优育服务事项早
知道,同时对个性化需求可预约相关服务;系
统每天自动比对服务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红
灯、黄灯进行预警提醒,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
成的对象亮“黄灯”,“黄灯”对象下月仍未
落实服务的亮“红灯”,通过预警抓整改使服
务重点更加明确,实现宣传教育在网上、卫
计服务在网上、问题发现在网上、考核评价
在网上的卫生计生工作新格局。

依托居民健康卡开展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通过建设妇幼保健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市级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省全员人口系统、省妇
幼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本系统的建设,
向各级提供相应的妇幼健康保健业务协同服
务,实现全市范围内妇幼保健信息的全面共
享和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通过本系统的建
设,优先为孕产妇发放居民健康卡,在孕产
妇建册、医院产检、社区访视等业务环节中,
无论居民在社区、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站或市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通过
刷居民健康卡均可读取居民身份信息,实现
居民身份信息自动导入,保证及时、准确地
完成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四、工作要求

车、电动车综合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品质城市的要求，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疏堵结合、禁限并行、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着力规范摩托车、电动车通行秩序，全面优化城区道路通行环境，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城区范围内禁止三轮摩托车通行；杜绝销售拼装电动摩托车；两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得到明显规范。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9月11日至20日）。主要任务是发布通告、召开座谈会和动员会、上门进户发放宣传册，在报纸、电台、电视、互联网上深入广泛宣传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大造声势、营造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理解；制定出台宣传报道、联合执法、维稳处突等方案；开展调查，摸清底数。

(二) 综合整治阶段（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分两步实施：一是限行。9月21日至10月7日，禁止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早7时至19时在以鄂黄长江大桥连接线、葛山大道、江碧路、吴楚大道、旭光大道、樊川大道、沿江大道相连并合围的区域内行驶。现场劝

导，规范摩托车、电动车通行秩序；上门执法，查处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电动车商家。二是禁行。10月8日起，24小时全面禁止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在上述区域行驶。组织联合执法队伍，严查摩托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挪用号牌、拼装报废、违反禁行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 长效管理阶段（2016年11月21日起）。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建立管控长效机制与联合执法工作制度，以达到标本兼治、巩固提高的目的。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成立全市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综合宣传、联合执法、维稳处突三个组，具体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执法及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由政府牵头，部门、区域、社会联动，协同整治处理的联合整治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加强整治行动的督查、风险和成效评估、考核，建立健全摩托车、电动车管理的长效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制定联合执法实施方案与处突预案，拟订《通告》；编印宣传册；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表及相关台账；完善、设置道路交通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基本生育免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政府要成立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工作督导和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

(二)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足额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免费经费，鼓励社会资本捐资用于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产科建设，提升产科服务能力，落实安全分娩措施；要建立辖区内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强化高

危孕产妇急救转运，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要强化住院分娩规范管理，提高自然分娩率，降低剖宫产率。

(四) 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和诊疗规范，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通过采取各项综合措施，切实控制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儿童医疗费用增长。

(五) 加强督导评估。市卫计委要建立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全过程实施监控和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自9月1日起实施。■

志标线；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挪用号牌、拼装报废的摩托车依法予以扣留、罚款、收缴、吊销驾驶证等处罚或处理；对违反限行、禁行规定的三轮摩托车或电动车驾驶人，一律罚款并记分；落实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场所；落实扣留车辆的统一停放场地；严厉打击阻碍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参与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利用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车非法营运行为；制定主城区短途货物运输替代车辆方案；落实扶持运输企业开拓城区短途运输政策，解决禁行三轮摩托车后的市场需求；落实出租车、公交车车载广告宣传；着力调整优化城区公共交通，方便市民出行。城管执法部门：参与联合执法；负责人行道摩托车、电动车停车位的合理设置和施划；配合公安交警和“门前四包”人员规范管理摩托车电动车停放秩序；落实户外街面LED屏、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质监、工商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确定市内销售电动车的商家所售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属于拼装车；落实对行业协会及销售商家的上门宣传、调查摸底、资料发放工作；对组装、拼装、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摩托车商家，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和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制部门：负责整治期间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以及各部门制度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受理相关行政复议；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整治工作中的执法行为。民政部门：负责对载货三轮摩托车车主中符合低保等扶持政策的，做好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整治过程中上访群众的接待、解释工作。教育部门：落实对教师、学生的宣传发动和安全教育工作；组织中小學生进行摩托车电动车安全驾驶、安全乘坐等法规知识考试，由家长签名，开展“小手带大手”活动。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的电视辩论赛，增强综合整治工作必要性的宣传；组织志愿者上街维护、疏导交通秩序，发放《通告》、宣传册。经信、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实施手机短信全覆盖宣传。邮政部门：负责

对全市快递行业的宣传发动、规范使用工作。机关工委、社会工委、企业工委：负责对所属管理对象的宣传发动、政策解释、信访处置等工作。鄂城区、鄂州开发区和城区三个街办：负责所属机关、单位、企业、社区的宣传发动教育；组织“网格员”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组织“门前四包”员做好人行道摩托车、电动车规范停放工作；做好所涉人员的信访维稳工作。

（三）立体宣传造势。一是发布通告。由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将《通告》在电视、报纸、电台、门户网站上滚动播放；工商部门负责向城区所有经营户上门发放；公安交警部门向所有摩托车驾驶人发放；街道、社区在居民小区指定部位张贴。二是电视专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工商、质监、法制等部门负责人，就综合整治行动的目的、范围、措施接受电视专访。三是调查摸底。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网格员对各网格区内的三轮摩托车、电动车进行调查摸底，要求见人见车，登记造册。四是通报座谈。组织主城区货（市）场、快递公司、商家代表召开整治工作通报座谈会，倾听各方意见，妥善处理整治中出现的各类突出问题。五是集中动员。组织各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所涉单位代表，召开城区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六是专栏宣传。在电视黄金时段、报纸重要版面、电台、微博、微信、门户网站上开辟“百姓呼声”、“以案说法”、“他山之石”、“权威解读”等专栏，大力宣传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跟踪报道整治工作动态，及时解答有关法律规定，营造强势舆论氛围。七是荧屏宣传。利用城市户外大小电子显示屏和公交车、出租车车载显示屏滚动宣传。

（四）联合集中执法。整治期间，由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工商、质监等执法部门组成联合专班，实行统一调度，集中执法。10月8日起，全天24小时在禁行区内设置若干执勤点和巡逻专班，严厉查处摩托车电动车各类违法行为，形成严管态势。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属于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属于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拒绝、阻碍执行公务或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已经 2016年9月14日

鄂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15〕6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17年，培养30名乡村名师、100名乡村骨干教师，建设10个乡村名师工作室、6个乡村校本研修示范学校，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到2020年，造就一支扎根乡村、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乐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教师队伍补充长效机制

1.加强教师编制管理。一是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城乡教师新的编制标准，对区域内乡村学校（教学点）教师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教师编制总量范围内，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统筹分配、动态管

理”，并报同级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二是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到2020年实现公办学校无代课教师的目标。从2016年起，杜绝乡村学校（教学点）新聘代课教师。确因教学需要临时聘用的，可以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三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乡村学校安保、校医、炊事员、宿管员等工勤人员配备问题，并依法依规落实劳动待遇。

2.建立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一是落实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新聘教师“国标、省考、县管、校用”制度，各区政府及教育、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按照“总量平衡、退一补一”原则，依据上一年度编制空缺岗位，确定申报招聘计划，纳入省级统筹，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织面试，择优录用，及时补充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二是对乡村教师统一实行“区管校用”。强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统筹管理，所有乡村教师均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总量范围内统一调配，并报同级人

社、编制部门备案。

3.改革教师培养模式。强化本土教师培养。鼓励区政府与省内师范院校、鄂州职业大学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培养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开展订单式培养，为乡村学校（教学点）培养补充一批合格的本土化教师。

（二）提高教师待遇

1.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一是各区政府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依法依规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二是实施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制度。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由各区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在每人每月平均200元至500元的范围内确定。乡镇工作补贴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按照“就高”原则发放，不重复享受。三是逐步改善教师食宿、办公条件。各区政府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

2.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一是对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申报比例上予以倾斜。将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教师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二是完善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从2017年起，凡聘用为中级及以上教师岗位，须有两所以上学校或乡村学校3年以上任教经历。三是提高乡村学校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学生数在1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聘任。四是设置特设岗位。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从城镇学校调入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者，可以在原聘岗位的基础上提高一级聘任，不占现单位岗位结构比例。

3.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一是市、区政府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任教20年、10年以上的优秀教师给予鼓励。二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20年以上）的优秀教师给予奖励。三是深入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1.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一是加强乡

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在乡镇中心学校完善党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二是建立师德档案，完善师德教育学习制度、考核标准和办法以及结果运用细则、师德档案规范、师德失范追责等制度，对师德师风不良、产生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学校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三是通过师德档案、舆论监督、抽样测评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师德考核，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将师德评价结果与教师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晋级等挂钩，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逐步树立科学合理的教师综合评价导向。

2.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一是大力推进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变革，实现教师无学籍管理，由“单位人”向“系统人”的转变。二是深入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区域范围内重点推动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优质学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教学点交流轮岗，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三是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优质学校到乡村学校、教学点交流的校长、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

3.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大力整合培训资源，开展新机制教师和其他乡村教师研修培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一是全面实施“校校通、班班通”工程，为乡村教师提供必要的信息化设备设施，提高乡村教师现代教育技术水平。二是创新乡村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方式，探索以“互联网+”为标志的教师网络研修社区、网络工作坊等培训方式，推动乡村教师培训常态化。到2020年前，全面完成乡村学校校长、教师360学时培训。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校长、教师培训经费。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落实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工作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具体政策和标准，人社、编制、财政、房产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设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等指示精神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

建设的意见》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的意见》“要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的制度性渠道，促

职，积极推进有关工作。

（二）统筹经费保障。各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新增财政预算要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强化监督落实。

（三）及时督导检查。要建立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教

育督导检查，重点督查教师管理体制和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区政府每年要对本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并适时公布。

各区可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进科学立法”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二、工作内容

在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原有机构、人员的基础上，组建法律顾问团。制定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室作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组建法律顾问团。

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团，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法律顾问团负责人，并担任法律顾问团首席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团成员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公职律师和外聘律师组成。外聘律师分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从法学理论、法律实务、政府法制、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科学技术等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中遴选，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实际需要临时选聘。每年选聘五名左右的法律顾问担任外聘律师，具体外聘方案另行制定。法律顾问团成员的聘用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颁发聘书，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

（二）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机制。

1.完善外聘法律顾问选聘机制。采取政府询价的方式采购法律顾问，确定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续聘、解聘的条件和流程。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牵头，成立由市委法治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选聘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结合工作情况，逐步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结构，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选聘机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完成时间：2016年11月底。

2.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制定《鄂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室例会和专门会议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集体讨论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明确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法律顾问工作流程，提升法

律服务工作效能。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

3.建立法律顾问监督考核机制。制定《鄂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建立并逐步完善法律顾问监督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室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法律顾问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底。

（三）落实工作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将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明确专、兼职法律顾问的付费方式、数额，保证法律顾问室组织、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的费用。财政、审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2.办公场地保障。市政府安排办公场所及法律顾问会商（会审）室，用于法律顾问室日常办公及召开会议。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

四、相关要求

（一）准确定位，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等指示精神，准确定位自身职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正确处理法律咨询论证和服从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关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二）夯实基础，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运行。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要健全机构队伍，为开展工作提供保证。通过建章立制，逐步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流程和制度，促进法律顾问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三）发挥作用，加强全市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要通过以点带面、以案说法、以例释义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指导、协助处理政府法律事务的模式和范本，为各级政府（管委会）、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对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大疑难问题，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供帮助或解决的，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指导，不得拖延或推诿。■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接待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的纪要

[2016]16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8月2日,代市长王立主持召开2016年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接待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指出,县域经济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县域经济是省委、省政府抓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县域经济考核,对激励各县市区竞进提质、争先进位,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市经济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县域经济发展与其他地市存在一定差距,加强县域经济考核,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强县域经济考核,促进我市产业提质增效,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鄂州经济换道超越,加快发展。

会议强调,要对标考核。严格按照省考指标体系对我市县域进行考核,实现全覆盖,并结合实际,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相应的细化拓展。要体现地方特色。结合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等特色工作,制定具有鄂州特色的考核指标,合理分配考核权重,充分反映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现状。要增强操作性。进一步明确考核主体和考核范围,分清与市目标考核体系的关系

系;各项指标考核内容由指标主管部门确定。要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及时公布县域经济考核结果,作为奖惩重要依据。

会议要求,梁子湖区作为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区,市经信委、梁子湖区要积极向省汇报争取,将梁子湖区作为三类进行全省县域经济考核。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的通知(讨论稿)》,由市经信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实施。

二、研究《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精准扶贫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金融扶贫是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的一项举措,是政府关心弱势群体,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能帮助贫困户解决产业发展资金困难,激励贫困户创新创业,早日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会议强调,按照“市贴息、区操作,市检查、区负责”的原则实施金融扶贫工作。市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经济组织给予贴息补助,由各区(开发区、街办)负责受理、调查、审批等审核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扶贫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贷款利率和贷款金额,体现政策的导向作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保证建档立卡的扶贫户申请贷款后,经一次性审批后就能发放贷款。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实施。

三、审议《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市2014年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行简政放权,简化了登记审批程序,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商事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建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是深化和巩固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和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地方经济加快发展。

会议强调,加快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实现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快推进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互联互通,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提升监管效能。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市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要求,明确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工商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发布实施。

四、审议《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鄂州市招商引资接待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

会议指出,招商引资是一个城市利用外部资源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但招商引资氛围不浓、成效不突出,项目储备不足,发展后劲不强,严重制约了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发展不足依然是当前鄂州发展存在的最大问题。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是破解我市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是我市应对经济下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由选择。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把招商引资工作抓在手上,继续发扬防汛抗洪抢险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建立“亲清政商”环境,形成人人抓项目、人人谈招商的浓厚氛围,掀起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新高潮。

会议强调,要加强招商工作领导。招商引资是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将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抓紧、抓实,主动外出联系客商,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要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引进一批效果好、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项目支撑。要加强招商工作考核。除纪委、组织部、公检法等明确规定不参与经济工作的部门外,其余所有部门都要承担招商引资的工作职责,纳入招商引资考核范围。要加强招商考核成果运用。将招商引资考核结果计入班子和个人实绩考核,作为表彰评优或干部提拔的重要依据,树立起正确的目标导向。要严格招商接待标

准。招商引资接待标准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执行，严禁超标准接待。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讨论稿)》，由市招商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研究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优惠政策工商和质检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审议《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的纪要

[2016]2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9月19日，市长王立主持召开2016年第2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优惠政策、市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审议《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鄂州市人

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研究开展摩托车和电动车整治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随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持续深入和城市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暴露出的问题的也越来越多。近年来，摩托车电动车急剧增加，乱行乱穿、乱停乱放等现象严重，给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带来极大困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人民群众的呼声强烈，期望值较高，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现代化城市管理的现实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坚定信心，积极协调配合，以铁的手腕，强力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摩托车电动车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鄂州的城市形象。

会议强调，各街办作为宣传工作的主体、组织者和实施者，要通过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上门发放宣传册，召开行业座谈会，做到家喻户晓、人尽皆知，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坚持打一场宣传发动工作的人民战争，通过持之以恒的宣传管理，让广大市民逐步理解支持，让规范行驶形成一种习惯。要切实抓好集贸市场运输、装修建材运输、快递行业 and 非法营运、非法载客等特殊群体的宣传教育和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会议强调，市民政局要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同时，以基层社区考核为抓手，切实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管理，让民政部门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教育局要抓好校园特别是幼儿园、中小学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安全进课堂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形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

会议要求，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和整治工作专班，于10月8日前分网格、分行业对各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检查，确保宣传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由摩托车电动车整治工作专班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

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二、审议《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市发展的资源有限，发展的空间也有限。建立负面清单制度，设置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或限制与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不符，以及高污染、高危险、产能过剩、生产技术水平不高的项目在我市投资，既是鄂州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推动鄂州科学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住青山绿水。

会议强调，生态资源是我市科学发展的第一要素资源，特别是水、林地、山体等极为宝贵。要限制网箱养鱼，严禁湖泊投饵养鱼；要限制采矿发展，严禁挖山采石，航空都市区建设所需的大量土石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对已进入我市、又属负面清单明令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和企业，要逐步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或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予以整改。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由市委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三、研究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和优惠政策

会议指出，随着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的落户，一大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继落户梧桐湖新区，为梧桐湖新区和鄂州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为吸引更多的科技型企业落户，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市昌达公司与省联投中经资本投资公司等多方设立鄂州中经盛世投资基金，为落户鄂州的科技创新项目提供全周期的融资服务，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发展，促进鄂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会议强调，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昌达公司对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落户的具体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找准依据，确保出台的优惠政策能更好地推进基金发展壮大。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讨论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

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择机签订资金成立协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落户优惠政策（讨论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实施。

四、研究市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会议指出，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是全省统一的要求和安排，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的按照要求，认真将工商质监行政管理调整落实到位，要切实抓好调整期间的工作衔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会议强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人员身份审核、档案移交、工资核定等接受工作。市财政局要迅速启动工资核拨和经费预算等工作。工商、质监系统办公用房严格按照市级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要严肃体制调整期间的工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等相关纪律。

会议原则同意市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由市编办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五、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

会议指出，规范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是地市级政府承接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权的需要，是实现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必然要求，对提高政府规章制定质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梳理审查，及时的修订、废止，确保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符合鄂州发展实际。要加强政府规章制度的查漏补缺，保障政府规章制度框架的完整性，保障市委的战略部署和重要工作能及时贯彻落实。要加强对政府出台规章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保障文件质量，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明年的规范性文件 and 立法规章计划时，要着重抓好当前短板问题、城市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规章制度的制定。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由市政府法制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按程序发布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的纪要

[2016]26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

8月29日，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创卫第三方暗访情况反馈，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鄂州经过多年创卫，即将进入迎接全国爱卫会考核的决战阶段，各地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迅速掀起创卫工作新高潮。要在创建过程中进一步查找短板，夯实基础，加快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会议强调，要以决战决胜的精神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战，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市级领导要带头履责，加强对所分管领域创卫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地方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对标检查，确保问题真正整改到位。要组织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明确创卫“谁丢分谁负责”，对不认真履职尽责导致创卫丢分的要严肃实行问责。

会议就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明确如下意见：

1.从8月30日起，实行创卫每日会商制度，市创卫办要加强指挥协调和调度，督办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创卫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创卫宣传，在目所能及的范围内，要有高标准的创卫宣传标语和标牌，做到创卫宣传教育全覆盖。由市城管局负责，对全市所有广告位进行清理，在一天内更换城市出入口和主干道上破损的广告，同时要保证公益广告创卫内容不低于40%。由市政府金融办、商务局负责，市创卫办提供宣传内容，督促全市所有金融机构和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卫宣传口号和标语。由市教育局负责，在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新学期创卫知识第一堂课，真正让创卫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各区、开发区、街办要充分发挥社区的基层主力军作用，动员社区居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夯实创卫的群众基础，通过创卫促进现代社会治理能力水平的提升。

4.关于五丈港综合治理。由市水务局负责，将五丈港综合治理工程作为应急工程直接委托市水务集团实施。市建委负责截污工程的处置，保证港道清淤和工程建设不受影响。

5.关于农贸市场集中整治。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城管局要加强市场外部管理，决不允许出店、占道经营现象出现。市工商局要全局动员，发挥基层工商所的作用，按照每一个集贸市场至少配备一名工商专职管理人员的标准，进驻市场办公，建立管理和巡查制度。市商务、工

商、质监、食药监、农委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行业主管职责，切实加强市场内部达标管理，严格执行农药残留检验、活禽宰杀禁止、公厕改造、摊位规范管理为标准，确保市场达标规范经营。市工商、食药监执法队伍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邵卫星统一调度。

6.关于旱厕改造工作。各区、开发区、街办要按照原市政府已明确的意见，于9月15日前全部完成主城区、中心镇的旱厕改造工作任务。同时，要深入开展公厕革命，完善公厕管理长效机制。市城管局负责结合公厕周边道路交通标识，科学设施公厕标识标牌。

7.关于鄂钢生活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由副市长李忠禄同志负责，于近期专程赴鄂钢公司，就鄂钢生活区创卫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共同解决鄂钢生活区创卫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8.关于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凡是城乡结合部的区域，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指导、执法监督、行业服务等工作职责。

9.关于病媒生物防制。由市爱卫会负责，在全市统一组织开展病媒防治、灭四害行动。

10.关于破损道路维修。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进行，在15日内全部完成。

11.关于停车秩序整治。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科学施划停车位，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的执法力度，在短期内可由属地政府、街办代行执法职责，迅速改变停车混乱的现状。

12.关于马路夜市的清理。由市城管局负责，对城区夜市进行规范管理，彻底清除占道违法经营的夜市摊点，坚决取缔碳烧烤，对清理出来的路面，要组织人员及时清洗，洗出路面本色。

13.关于“五小”、“三小”行业整治。由市卫计委、食药监局负责，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证照不齐全、卫生防护和消杀设备不规范的，要督促其整改达标，不能达标的要坚决取缔。全市范围内所有网吧一律不许摆放烟灰缸，并要有控烟劝导员和监督员。

14.关于垃圾容器规范管理。市城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容器的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加密加

闭、转运及时，同时要及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15.关于客运车站创卫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标准做好客运车站及周边的卫生创建工作，确保车站环境整洁、有序、美观。要组织志愿者、劝导员进入车站，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和文明劝导。

16.由市爱卫会牵头，全市各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迅速组织开展全市域卫生大扫除和立面整治活动，进一步清除卫生死角等环境问题，掀起创卫工作新高潮。

17.关于创卫经费问题。市财政在前期计划的基础上，再行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

研究葛华地区污水治理工作的纪要

[2016]27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

8月31日上午，市长王立到葛店开发区调研，研究葛华地区污水治理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污水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保障，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民生工程，也是开发区实现率先发展的先决条件和优势所在。当前，葛华地区污水治理工作存在污水处理厂建设严重滞后、重点企业监管不到位、管网建设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各相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家、省环保督察的要求和全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合理预期。

会议就相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具体意见：

1、关于三王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按9月底全面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的要求，葛店开发区要加大协调力度，提供优质施工环境；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和中工集团要调集精干力量，合理

安排工期，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相关配套工程要按花园式工厂的要求，同步推进一期和二期厂区道路、绿化工程，确保厂区环境建设高标准、上档次。

2、关于一期工程提档升级工作。二期工程建设目标完成后，葛店开发区立即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档升级，由一级B标提高到一级A标，提高处理排放标准。

3、关于管网规划建设。按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要求，华容区和葛店开发区要加强管网规划建设，尚未覆盖污水处理管网的，要全面覆盖进网，确保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关于太武港、丁桥港综合治理。葛店开发区、华容区联合对太武港、丁桥港进行全面整治，杜绝污水进入五四湖，确保五四湖水体安全。葛店开发区结合周边城镇建设，设计污水排放管道，九月底前拿出太武港排水方案。

5、关于重点企业监管工作。葛店开发区要加大对制药、电子等重点企业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和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污企业严格依法整治，确保开发区健康发展。

6、关于管理体制问题。在继续探索大部制改革的前提下，葛店开发区要配强配齐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环保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研究全市水利重点应急工程实施计划的纪要

[2016]3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9月7日，市长王立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水务局关于全市水利重点应急工程实施计划情况汇报，研究水利工程实施计划、筹资及实施模式等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今年防汛抗洪期间，市委市政府重新审视人水关系，科学谋划鄂州水文章。各级

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谋划灾后重建。市水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提前策划水利重点应急工程，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成效显著。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从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角度考虑，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加快推进樊口电排二站、广家洲大堤加固、民信闸除险加固、汀桥港及武城湖综合治理、曹家湖垱网湖退垱还湖、三山湖至洋澜湖生态补水、梧桐湖至曹家湖水系连通等工程进度；花马湖流域胜利闸泵站及新农村港、鸭畈港整治工程要与顺丰机场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会议就水利工程实施计划、筹资及实施模式等事项明确如下意见：

1、制定永久退垱还湖方案，划定湖泊保护范围。由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局等部门配合，按照“一湖一策”的原则，确定永久退垱湖泊的常水位和还湖控制红线。对永久退垱湖泊，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湖泊水域保护线、环湖绿化控制线、环湖建设控制线，勘界立桩，确定湖泊保护范围。对武昌鱼公司承包的湖泊，到期后由市政府收回并交由市湖泊管理局负责监管，实行生态养殖、特许经营。

2、根据退垱还湖方案，确定生态移民方案。由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开发区、街办和市直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结合梁子湖流域综合治理防洪一期工程、龙头公园建设、江滩四期五期、西山风景区等项目方案，确定全市生态移民人员名单；市发改委根据名单做好项目申报和推进工作。

3、坚持科学规划，高标准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市水务局按照“湖连通、堤加固、港拓宽、排提升、水清洁”的要求，迅速启动湖湖相连、港道加宽、大堤加固等工程；积极争取省水利厅给予樊口电排二站150立方米/秒的排量配额，我市自主实施50立方米/秒的增容；争取省水利厅支持，将胜利闸泵站按照城市排涝标准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能行车、有景观、有绿化、有绿道的要求，高标准建设堤防。

4、明确建设管理模式。按照“谁受益、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区（开发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8月23日 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鄂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战”实施方案（讨论稿）》、分解落实环保综合督查整改任务，研究《鄂州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

武汉市副市长、武汉新港工委书记刘立勇一行莅临我市，共商两市交通一体化建设。武汉市政府副秘书长雷勇生，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余世平，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阎忠宁；市长王立，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8月24日 省粮食局局长张爱国来我市，调研灾后粮食收购、“粮安工程”建设及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等工作。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副市长程少云陪同。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国土资源工作会。

副市长李忠禄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视电话会。

8月26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

全，恒大集团湖北公司相关领导，出席恒大首府酒店、学校、运动中心项目开工仪式。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先后出席在葛店举行的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开工仪式、湖北赤湾东方物流园开园仪式。

副市长李忠禄出席程潮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开工仪式并致辞。

8月28日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开工建设。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省就业管理局局长皮广洲，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亲临现场指导。

位于鄂州开发区西南地块的青天湖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应惟伟，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出席开工仪式。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到华容，出席彤翰电子产业园二期开工仪式。

区)承担永久退垸湖泊赔偿资金、淹没区租赁资金和永久退垸湖泊管理责任。曹家湖、垸网湖退垸还湖后由葛店开发区承担管理责任及淹没区租赁资金。明确水利工程建设主体，汀桥港整治工程由华容区负责，太武港及武城湖整治由葛店开发区负责，花马湖流域胜利闸泵站建设及新农村港、鸭畈港整治工程由市航空都市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樊口电排二站、三山湖至洋澜湖生态补水、民信闸除险加固及耙铺大堤斧塘堤一沐鹅堤

堤顶砼路面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广家洲大堤加固工程由市、区两级政府与省联投协商争取纳入梧桐湖综合整治项目。市水务部门对每个工程细化建设模式、筹资方式和实施计划。市发改委、水务局要加大项目申报力度，争取列入国家基建投资计划，同时，在中省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采取EPC、PPP等模式，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落实资金，提前实施，确保工程建设速度、质量、效益。■

副市长吴友安先后出席华容区主城区文昌大道工程、智能化高端缝纫线制造基地开工仪式。

市扶贫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召开。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并讲话。

8月29日 市创卫第三方暗访情况反馈会召开。市长王立参加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李忠禄、吴涛、闫冀楠参加。

副市长闫冀楠在我市参加省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

8月30日 市委书记李兵听取市教育局、文体新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人工作汇报。副市长程少云、李忠禄、吴涛参加。

副市长、市创卫指挥部副指挥长李忠禄参加全市创卫工作现场调度会。

8月31日 市长王立带领市环保、水务等部门负责人到葛店开发区，督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长王立深入部分街区和重点环境整治点，检查创卫工作。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李忠禄参加市创卫工作现场调度会。

9月1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在鄂州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国防教育月活动集中动员辅导电视电话会议。

市非住房出租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程少云参加全省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李忠禄在鄂州大学参加省创卫专家组暗访检查我市创卫情况反馈会。

我市首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站挂牌运营。副市长闫冀楠先后到沙窝乡胡桥村、华容镇刘花村参加授牌仪式。

9月1日至2日 副市长程少云陪同省检查组，检查我市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9月2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省委考察组组长郭俊革，以及市“四大家”等单位领导在鄂州分会场参加省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电视电话会。

9月4日 副市长李忠禄参加创卫督办调度会。

9月5日 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审议《鄂州市困难群众救助实施办法（讨论稿）》，研究《关于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实施“333”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试行办法（讨论稿）》，审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研究市政府与省质监局战略合作备忘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因灾倒房重建工作。

顺丰、省、市三方就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机场项目预可研阶段技术进行研讨交流。顺丰公司副总裁冯晓平、总监刘志明、刘立新、张浩，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金彪，省发改委调研员陈小民，副市长李忠禄、吴涛参加。

9月6日 我市召开创卫督办工作调度会。市长王立参加并与重点涉创单位签署千分制目标责任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李忠禄、吴涛、闫冀楠，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长王立督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部分重点区域。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长江云·云上鄂州”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上线。市长王立，湖北广播电视台台长张海明、副台长张建红出席上线仪式。

我市召开金融机构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银企对接会。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9月7日 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金融支持企业去杠杆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研究《鄂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审议《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副市长吴涛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清芬带领的市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外）委员会部分委员，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

学技术进步法》贯彻实施情况。

全市公安机关创卫工作誓师大会召开。市长王立参加并讲话。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9月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陪同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刘安民带领的省政协调研组，调研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情况。

省住建厅检查组来我市检查督导城市管理及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9月9日 我市召开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讨论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

9月10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副市长程少云，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一行到鄂州高中、市二中、太和镇胡进小学等处走访慰问教师。

我市举行2016年欢送新兵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出席并讲话。

9月12日 环保部副部长黄润秋，办公厅巡视员、副主任阚宝光，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副主任周国梅来我市调研生态文明建设。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润涛，省环保厅副厅长刘天忠，市委书记李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主城区创卫工作调度会召开。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9月13日 晚10时至9月14日凌晨2时和9月14日上午，市长王立暗查城管工作。副市长李忠禄，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到梁子湖区调研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9月14日 督办全市环保突出问题专题工作会召开。市长王立参加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带队深入城区部分重点区域，检查节前食品安全和“三小”行业整治工作。

9月16日 市长王立调研主城区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9月18日 市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暨第71场五大发展理念报告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郭跃进应邀作

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兵，副市长吴友安、吴涛等参加。

市长王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处调研“放管服”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参加。

副市长程少云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省中晚稻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

9月19日 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审议《鄂州市企业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6年）（讨论稿）》，研究鄂州市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研究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讨论稿）》。

9月20日 市委书记李兵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全市迎接旅游创标终期评估工作暨主城区“两车”综合整治动员会召开。市长王立参加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主持会议，副市长吴涛参加。

我市召开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副市长吴友安部署工作。

全市创卫督办调度会召开。副市长李忠禄参加。

9月21日 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第十二督查组来我市开展督查。重点督查我市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四个方面共23项内容。省政府副秘书长聂天元、督查专员何丽君参加。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明新，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陪同。

市长王立在鄂州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开展环境保护“三大行动”，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电视电话会。

9月22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王立在鄂州分会场参加省委召开的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宣讲视频会。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